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38號

聲 請 人 許舟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3年10月26日及翌日為星期假日，故順延至同年10月28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738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0NX258485 0	1	700
(二)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46205 9	1	270
(三)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37249 0	1	99
(四)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507394 8	1	109
(五)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73324 8	1	120